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
间的活动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述及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审咨委)在这段期间举行了 4 届会议,均由戴维·沃克(美利坚合众国)主持。沃克先生当选连任 2011 日历年度的主席。维贾延德拉·考尔(印度)担任副主席至 2010 年 12 月任期届满,其后由约翰·穆万加(乌干达)接替他担任副主席。审咨委所有成员——其中也酌情包括未寻求连任的考尔先生以及后来作为亚洲集团代表接替他担任副主席的维诺德·拉伊(印度),都出席了本报告期间 4 届会议中的每一届会议。

报告第二节概述了审咨委的活动、其各项建议的现况以及其 2012 年的计划。第三节载有审咨委的详细评论。

* A/66/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3
A. 审咨委历届会议概览	3
B. 审咨委各项建议的现况	4
C. 审咨委 2012 年计划概述	5
三. 审咨委的详细评论意见	6
A. 联合国监督机构各项建议的现况	6
B.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	9
C. 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活动和其他职能的实效、效率和影响	10
D. 财务报告	13
E. 联合国监督机构之间的协调	15
F. 合作及准许接触	16
四. 结论	16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0/248 号决议设立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作为附属机构，担任专家咨询的工作，协助大会履行其监督责任。审咨委的职权范围(见大会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授权其每年举行 4 届会议。审咨委自 2008 年 1 月成立以来已举行 15 届会议。
2. 审咨委按照其职权范围，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其中摘要叙述它的活动和相关意见。本报告为第四次年度报告，涵盖期间为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3. 以前作为附件载于审咨委报告内的审咨委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监督活动实效、效率和影响的意见、评论和建议，现已融入本报告主体第三节 C 中。大会第 65/250 号决议决定将审咨委报告(A/65/329)附件三所载事项的审议推迟至其第六十六届会议，并邀请审咨委视需要进一步提出咨询意见。审咨委重申其此前的建议，同时决定在本报告第三节 B 中提供此一信息。

二.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A. 审咨委历届会议概览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举行了 4 届会议：2010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第十二届会议)、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第十三届会议)、2011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第十四届会议)和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第十五届会议)。所有各届会议均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5. 审咨委依照其已通过的议事规则进行运作，这些议事规则载于其第一次年度报告(A/63/328)的附件。迄今为止，审咨委所有成员的会议出席率为 100%。审咨委的所有决定均一致通过；不过，其议事规则规定，成员可在记录中对经多数票通过的决定表示异议。
6. 审咨委成员在 2010 年 12 月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选举戴维·沃克(美利坚合众国)连任 2011 年主席，选举约翰·穆万加(乌干达)为 2011 年副主席。关于审咨委的更多信息，请见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审咨委网站(<http://www.un.org/ga/iaac/index.shtml>)。
7. 审咨委自成立以来向大会提交了 11 份报告，其中 3 份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的。这包括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监督厅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A/66/85)以及关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的监督厅预算的报告(A/65/734)。审咨委还向大会提出了其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年度报告(A/65/329)。

B. 审咨委各项建议的现状

8.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审咨委在其各次报告中共计提出了 82 项建议。审咨委前几次年度报告(A/65/734 和 A/66/85)中提出的其中 10 项建议现正由大会审议。在其余 72 项建议中, 大会已推迟至以后届会审议的有 15 项, 已落实的有 43 项, 正在落实的有 14 项。

9. 在推迟审议的建议中, 多数将至迟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由大会审议(见第 64/263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65/250 号决议第 9 段)。这些建议中的头一部分涉及内部监督, 内容涵盖下列问题: 监督厅业务独立性的定义、监督厅独立性受损的定义、对于监督厅独立性的年度保证、载列定义和术语的内部监督文件的编写、分发监督厅报告的规程以及拟任命和晋升工作人员的挑选。第二部分涉及关于问责的第 65/250 号决议, 本报告第三节 B 作了详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重申这些建议, 并认为大会应当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些建议。**

10. 审咨委尽管每年只举行 4 届会议, 每届会议为期两、三天, 但迄今为止已取得相当大的成就, 尤其是在监督厅业务方面。作为每届会议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审咨委一直跟踪其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并期待看到监督厅和管理部门采取的行动产生充分效果。审咨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出的部分重大建议所涉及的是:

(a) 监督厅和管理部门需要协调风险分类工作, 以使监督厅基于风险的审计规划与行政部门已着手采用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相一致, 从而避免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出现混乱;

(b) 秘书长建议在整体部门战略、部门内合作举措、司级活动监测以及该厅日常业务和行政职责方面为副秘书长提供支持;

(c) 经重申的一项建议要求紧急采取行动, 填补监督厅的空缺员额, 特别是司长级别的员额, 以确保监督厅履行其法定职能的效力和效率不受削弱;

(d) 审咨委确认, 监督厅已着手对主要控制措施进行的审计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同时重申建议监督厅对残余风险作一次系统的评估, 以更好地估定分配给监督厅的资源总数, 并在现有资源数额范围内更好地确定审计任务;

(e) 审咨委重申其建议, 即: 包括内部审计司在内的监督厅各司均应报告所取得的成果, 从而说明向本组织提供的服务的价值;

(f) 有必要重新讨论监督厅的供资安排问题，尤其是涉及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行动和实体时的供资安排；

(g) 建议审咨委不反对合理地裁减涉及监督厅的预算，条件是会员国决定采取这一立场，与此同时重申审咨委的立场，即：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应当能够灵活决定如何进行任何整体裁减。

C. 审咨委 2012 年计划概述

11. 审咨委按照大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会议日程安排，根据其任务授权履行职责。审咨委将继续安排自身会议和活动，以确保与政府间机构协调互动并及时提出其报告。审咨委在对其工作计划进行初步审查时，确定了将成为其 2012 年会计年度所有 4 届会议工作焦点的若干主要领域(见下表)。

表
审咨委 2012 年工作计划

会议届次	主要焦点领域	政府间机构对审咨委报告的审议
第十七届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的监督厅拟议预算 监督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2012 年第一季度
第十八届	监督机构各项建议的落实状况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监督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大会
第十九届	审计委员会财务报表和报告中所述问题和趋势对业务活动的影响 联合国监督机构之间的合作 审咨委年度报告的编写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
第二十八届	监督厅风险评估结果 监督厅 2013 年工作计划 审查监督厅涉及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预算 本组织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的审查 选举 2013 年主席和副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2013 年第一季度

12. 审咨委在讨论 2012 年工作规划时，确定了下列相关活动：

(a) 由大会审议审咨委在其年度报告中提出的(A/64/288, 附件)、但大会决定推迟到至迟于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第 64/263 号决议, 第 6 段)的关于监督厅的建议；

(b) 由大会审议审咨委在其年度报告中提出的(A/65/329, 附件三)、但大会决定推迟到至迟于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第 65/250 号决议, 第二部分, 第 9 段)的关于问责制的建议；

(c) 鉴于两名成员的任期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大会将需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任命两人填补由此产生的空缺。获任者任期将为三年，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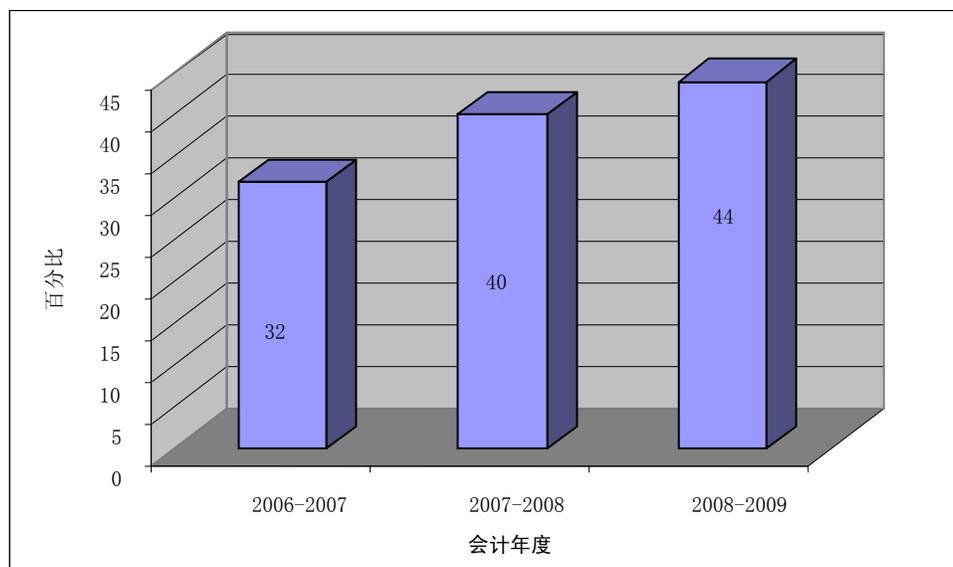
三. 审咨委的详细评论意见

A. 联合国监督机构各项建议的现况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咨委根据常规做法审查了管理部门对联合国监督机构各项建议的落实状况。据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A/65/5(Vol. II))中指出，所提出的涉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相关建议的落实率为 44%。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与往年相比，所提建议的落实率有所提高，见下图一。

图一

维持和平行动所涉建议的落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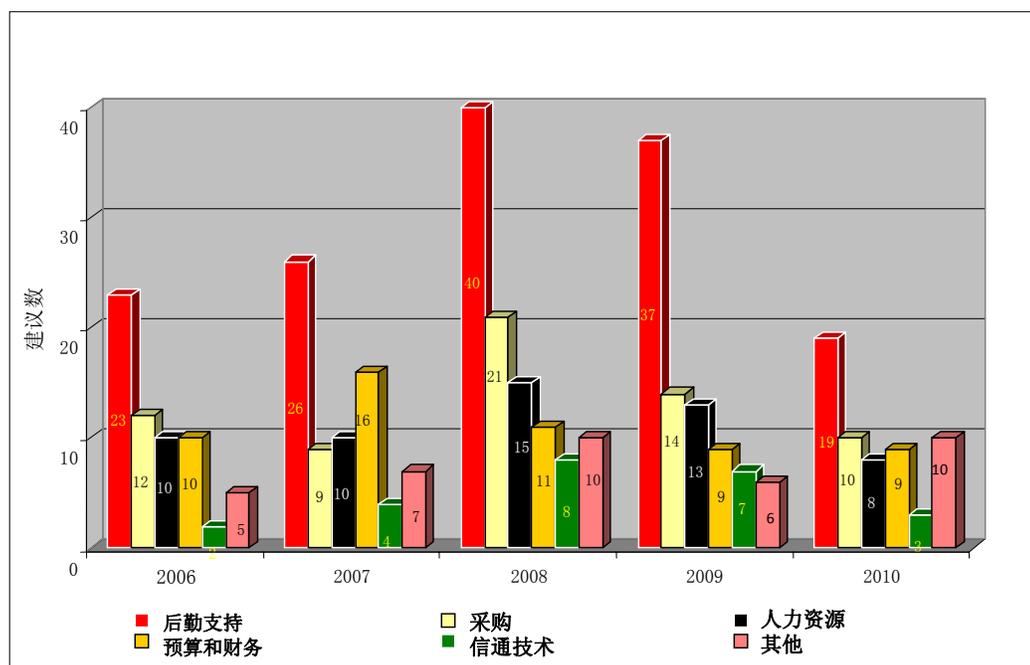


14. 审咨会确认落实率有所提高，并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大多数建议在三年后都获得充分落实，但是审咨委仍然认为，存在着改进的余地，及时落实这些建议对于提高问责度至关重要。

15. 审咨会还获得了对审计委员会报告内各项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建议所涉重点领域的趋势分析结果。如图二所示，在过去五年里，涉及后勤支持的建议数目最多。针对一个重点领域提出如此众多的建议，也许表明存在着一些有待解决的系统性问题，或存在着一些活动频繁的领域。

图二

审计委员会所提建议中涉及的重点领域



16. 在监督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方面，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65/329)附件一第8段中指出，监督厅可以对系统性共有问题进行更多的审计，以此增加其监督工作的价值。因此，审咨委建议监督厅更注重强调对共有问题的审计(横向审计)，以查明需要管理部门优先处理的普遍系统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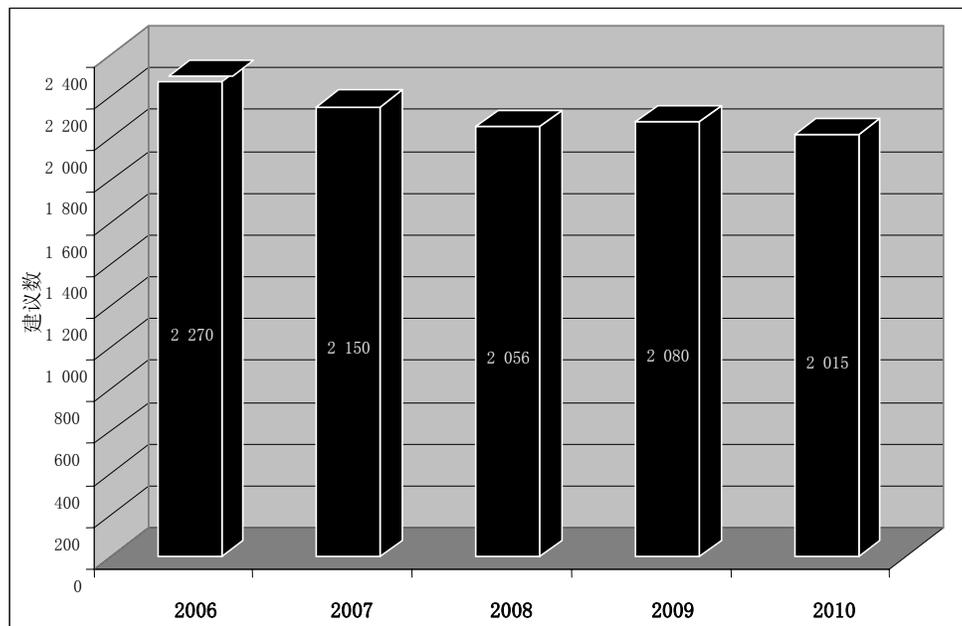
17. 审咨委后来获悉，就维持和平行动而言，监督厅计划在2011年对此类共有/系统性问题进行审计，审计内容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因特网出版、安全管理、维持和平行动中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实施以及一个民事方案。所审议的领域大多数属于后勤支持范围。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将继续跟进监督厅的审计，并期待这些审计的及时完成。

18. 关于监督厅提出的建议，审咨委听取了管理部门就与这些建议落实情况有关的趋势所作的通报。管理部门告诉审咨委：在三年之后，监督厅的大多数建议都已得到充分落实；相关单位继续提请管理委员会注意仍未落实的关键或高风险建议。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谨借此机会肯定管理委员会在加强秘书处内部问责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重申管理委员会应当继续同包括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在内的监督机构举行会议，每年至少一次。

19. 关于监督厅每年提出的建议总数，管理部门告知审咨委，建议总数没有多大变化，略微从 2006 年的 2 270 项减少到 2010 年的 2 015 项(见下图三)。在其年度报告(A/64/288)第 35 段中，审咨委没有对建议总数作评判，而是鼓励监督厅把注意力集中于建议的质量和所增价值而不是建议的数量。后来，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获悉，监督厅已概要订立了一项就尚待落实的建议进行监测和汇报的新计划，该计划将帮助消除迄今已表达的各种关切。审咨委将继续监测这个问题，以确保它得到成功落实。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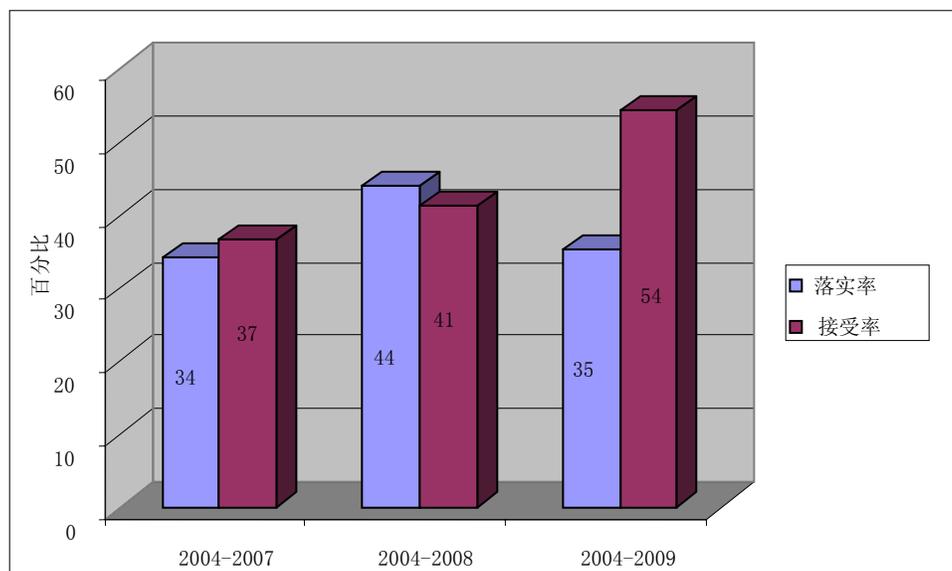
内部监督事务厅每年所提建议总数



20. 审咨委还接到了关于联合检查组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最新信息。根据联检组的年度报告，秘书处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对联合检查组所提建议的总体接受率为 54.4%，而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则为 41.3%。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总体落实率为 35.3%，而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则为 33.3%。审咨委获悉，秘书处在落实联合检查组建议方面面临种种挑战，例如其中有些建议是针对大会提出的，管

理部门无法控制。图四显示联合检查组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的秘书处的总体落实率/接受率。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接受率有所提高；它在确认管理部门所面临挑战的同时，鼓励秘书处提高其对联合检查组所提涉及秘书处的建议的落实率。

图四
联合检查组所提建议的落实/接受情况



B.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

21.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大会第 61/275 号决议, 附件)第 2 段(f)和(g)分段具体责成审咨委就风险管理程序的质量和总体实效以及就联合国内部控制框架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向大会提供咨询。

22. 审咨委在其报告(A/65/329)附件三中载述了对题为“在联合国秘书处实行问责制度”的大会第 64/25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评论意见。大会在其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第 65/250 号决议中, 决定把对这些建议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与此同时, 大会邀请审咨委视需要就其职权范围内的相关问题进一步提出咨询意见。

23. 关于问责制度, 审咨委听取了关于管理部门迄今在执行第 64/259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进展的通报。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肯定这些成就, 包括完成了问责制网站的最终建立, 同时决定重申其报告(A/65/329)附件三内载述的所有建议, 即:

- 秘书长应把企业风险管理纳入方案规划进程(第 7 段)。
- 由秘书长负责设计、监测和评价问责制度(第 8 段)。

- 大会应考虑扩大问责制的定义，使其包含增加价值和管理风险；此外，风险应界定为包含财务、业务、声誉和人力资源方面的风险(第 9 段)。
- 问责制定义中应包括提到承包人和咨询人的义务(第 10 段)。
- 秘书处应制定一个经明确界定和妥善编拟的实施计划(第 12 段)。

24. 审咨委在其第一次年度报告(A/63/328)中就第一次问责制报告提出了若干项建议，其中包括：(a) 在一些选定的组织单位分阶段实施企业风险管理(b) 有必要拟订一份针对管理人员的文件，向高级管理层明确说明采用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有哪些好处，此外也有必要在本组织实施计划中包括一项结构化培训方案和一项面向全体工作人员的传播战略；(c) 项目的监督工作应指定一个高级别委员会——例如现有的管理委员会——承担，以便展示高级管理层对实施工作的承诺；(d) 设立一个首席风险官职位。

25. 在与管理部门进行讨论之后，审咨委获悉，企业风险管理仍然是秘书处所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审咨委还获悉，秘书处已在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一个协调中心，以便为企业风险管理框架的未来执行奠定基础。管理部门还告诉审咨委，企业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已得到管理委员会的认可，并将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审咨委还获悉，管理委员会也将充当负责处理与企业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委员会。

26.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赞扬管理部门为执行企业风险管理而正在采取的步骤，并认为，鉴于本组织的规模和复杂性，应当把企业风险管理视为本组织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而且应当继续争取高级领导层的支持，以确保成功执行这项工作。

27.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还指出，上文第 24 段所述四项建议中关于设置首席风险官的建议尚未得到落实。审咨委愿重申，设立此员额对于在全秘书处实施企业风险管理而言很主要。首席风险官应当拥有适当的授权和足够供他/她履行相关职责的资源。

C. 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活动和其他职能的实效、效率和影响

28.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规定审咨委就内部监督的各个方面向大会提供咨询(见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c)至(e))。在履行任务过程中，审咨委保持了它的常规做法，在审咨委届会期间会见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和监督厅其他高级官员。讨论的重点是监督厅工作计划的执行、监督厅报告的重大调查结果、业务工作上的任何制约因素、员额占用情况以及管理部门落实监督厅建议的现况，包括管理部门尚未落实的 10 至 20 个最重要建议、调查力度的加大以及供资上的安排。

内部监督事务厅 2011-2012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29. 审咨委职权范围中规定了其涉及监督厅的职责，其中包括审查监督厅的工作计划，同时考虑到其他监督机构的工作计划，并就此向大会提供咨询。

30. 审咨委在其关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的监督厅预算的报告(A/65/734)以及关于监督厅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A/66/85)中，提出了其对于监督厅工作计划的意见和建议。在其关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的监督厅预算的报告(A/64/652)第 25 段中，审咨委除其他外建议监督厅审查它的规划假设和估计数，尤其是鉴于它们涉及可用审计天数(另见第 19 至 24 段)。审咨委在其报告中(A/65/734, 第 14 段)高兴地注意到监督厅已将这项建议付诸实施，从而有助于减少内部审计司的资源需求量。

31. 审咨委还重申它以前就残余风险问题提出的建议，并深感鼓舞地注意到，监督厅已在其涉及经常预算的工作计划中纳入对管理部门为减轻内在风险而实行的重要控制措施的审计。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期待所重申的此方面建议得到落实，尤其是那些关于系统性评估残余风险，作为确定分配给监督厅的资源总数的依据的建议。

32. 审咨委继续监测监督厅各司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各报告的提交时间表。关于监督厅延迟提出报告的问题，审咨委强调及时最终完成报告的重要性，因为如果完成报告的时间过长，就会减损监督工作的价值。

33. 关于监督厅的经常预算，审咨委在其报告(A/66/85)中表示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设置副手的要求。审咨委认为，鉴于该职位的拟议作用以及联合国内的业务规程，其职等很重要。因此，审咨委认为，这一职位的职等应当反映其所承担的任务和职责以及联合国其他组织单位类似职位的职等。

监督厅内的空缺员额

34. 审咨委曾在以往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报告说，监督厅内空缺数目偏高。同样，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账户的报告(A/64/5(Vol. II)和 A/65/5(Vol. II))中也就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各调查中心的驻地审计员和调查员空缺率作了评论。

35. 监督厅告知审咨委，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监督厅整体空缺率为 21.5%，低于审咨委上次年度报告(见 A/65/329)中报告的 23.2%空缺率。空缺率最高的仍然是调查司(25.5%)和内部审计司(22.4%)。这两个司出缺的主要是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供资员额。例如，在调查司，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32.7%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员额和 25.0%由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供资的员额出缺。同样，内部审计司员额空缺率分别为 21.1%(维持和平预算)和 30.6%(预算外账户)。

36. 审咨委在其报告(A/65/329)中关切地注意到,两个司长级员额——即调查司司长及检查和评价司司长——尚未填补。审咨委后来获悉,这两个司长均已聘请,将于2011年8月上任。这意味着所有司长级员额在多年来将首次填满。

37. 大会在其第64/263号和第65/250号决议中认可审咨委以前就监督厅空缺填补问题所作的评论,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落实审咨委的相关评论。监督厅告知审咨委,它正采取步骤征聘工作人员并降低空缺率。其后,审咨委获悉,在若干招聘行动最终完成后,2011年8月以后的空缺率将会更低。尽管作出了这一努力,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调查司——特别是各调查中心——的空缺率很高,可能影响与调查有关的试点项目的结果,因而请监督厅在评估核可某项备选方案的相对益处时,把此类影响考虑进去。审咨委将继续监测监督厅为加快填补空缺员额尤其是驻地审计员和调查员职位而采取的步骤。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的质量评估

38. 2011年,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就客户满意度展开了一项调查,涵盖其监督职能的各个方面。该司向审咨委通报了调查结果。客户调查表涉及2010年,于2011年2月至3月进行,内容包括对该司工作的总体反馈、对内部审计人员的评分、对审计范围的评分以及对审计程序和报告的评分。

39. 审咨委获悉,调查结果显示,有62.5%的客户同意认为审计工作有助于确定并管理重大风险;提高内部控制的成本效益;实现业务目标;使管理过程具备效力。根据从客户调查中获得的反馈意见,审咨委获悉,监督厅计划与各方面客户进行会晤,以讨论客户在一些方面提出的关切,例如对客户任务、方案和流程的了解;报告的提交时间表;调查结果的准确性。

40.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仍然认为,监督厅开展这些调查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步伐,因为这些调查可为监督厅提供独立依据,供该厅评估其工作的质量和价值,了解答卷人的积极反馈,并处理需要采取纠正行动的方面。审咨委还认为,监督厅应努力使满意率在2011年报告的62.5%的基础上有所提高。审咨委还重申其以前的建议,即:监督厅应采用基于成果的具体衡量措施,反映该厅给联合国带来的增值,以此补充所进行的客户调查。

41. 根据内部审计师协会关于外部评估的标准1312,从2002年1月1日开始,内部审计活动至少应每5年作一次外部评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咨委获悉,监督厅请内部审计师协会进行了一次外部质量评估。审查的目的是评估内部审计司的做法和流程是否符合其审计手册及内部审计师协会所订标准,评估该司满足各利益攸关方需求的效率和效力,以及就改进和简化内部审计流程提出建议。

42.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期待收到此次评估的结果,同时鼓励监督厅将此类审查扩展到调查司以及检查和评价司。

加强调查

43. 审咨委在其报告(A/65/329)中回顾，大会关于加强调查的第 62/247 号决议第 18 段请秘书长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密切合作，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审议和批准，其中应详细说明拟议对联合国内部调查工作进行的全面审查的职权范围。

44.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了解到，应大会要求，一个由常务副秘书长担任主席的工作队业已设立。该工作队的宗旨是审查在秘书处进行的各种类型调查，就改进系统的需要提出建议，研究进行变革所需的步骤，以及拟订大会第 62/247 号决议要求的职权范围。该工作队由一个工作组提供辅助，工作组的任务是进行审查并向工作队提出汇报。经过此一审查，审咨委获悉，监督厅一直在评估如果监督厅承担联合国内部的所有调查责任即会产生工作量，而且也在评估届时将需要的资源数量，其后会就此作出最后决定。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将继续监测这方面的情况发展，并期待获悉关于为满足大会要求而采取的关键步骤的最新情况。审咨委认为，有必要以更加统筹协调的方式对待联合国内部的调查活动。

检查和评价职能

45. 审咨委在其报告(A/66/85)中报告说，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中核准了关于将评价周期从 11 至 13 年缩短到 8 年的决定，大会第 65/244 号决议也核准了这项决定。报告中还说，监督厅认为有必要对所有 27 个方案进行八年一周期的方案评价，以便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向秘书长和大会提供对每一方案的方案一级全面评价。

46. 27 项方案中包括主要由预算外资金供资的项目。根据提交审咨委的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计划，在拟评价的五个方案中，除一个方案之外，95%或以上的供资都来自预算外来源。审咨委还获悉，所有检查和评价活动目前都由经常预算或支助账户供资。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因此在其报告(A/66/85)中建议根据大会第 61/275 号决议第三部分第 3 段要求秘书长提交的报告来重新考虑监督厅的供资安排问题。

D. 财务报告

47. 审咨委职权范围第 2 段(h)和(i)分段中规定，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有责任就本组织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和趋势对业务工作产生的影响，并就会计政策和披露做法的适当性，向大会提供咨询；此外也有责任对这些政策的变化和风险作出评估。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同审计委员会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官员讨论了涉及财务报告的若干问题。所讨论的问题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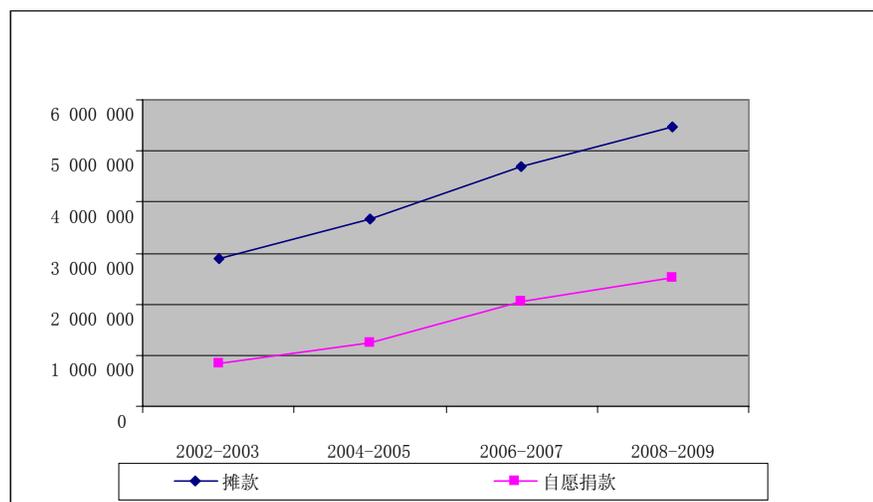
(a) 联合国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现况,包括最近的进展、面临的挑战、订正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时间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时间表和战略同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项目时间表的同步一致;

(b) 对摊款和自愿捐款的增长情况以及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其它趋势的审议。

49. 关于摊款和自愿捐款的增长情况,审咨委根据审计委员会 2002 年至 2009 年关于联合国的报告,讨论了有关趋势(见图五)。审咨委注意到,摊款在 2004-2005 年期间的增长率为 27%,2006-2007 年期间的增长率为 28%,2008-2009 年的增长率为 17%。另一方面,自愿捐款在相同期间的增长率分别为 48%、67%和 22%。审咨委还注意到,自愿捐款在总收入中所占百分比从 2002-2003 年的 18%增至 2008-2009 年的 26%。审咨委获悉,联合国外聘审计团以前也曾在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出了它对此事的关切。

图五
摊款和自愿捐款的趋势^a

(千美元)



^a 根据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的报告中所列数字(A/59/5(Vol. I), 第二章; A/61/5(Vol. I), 第二章; A/63/5(Vol. I), 第二章; A/65/5(Vol. I), 第二章)。

50. 就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的报告而言,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认为,其四分之一的资金依靠自愿捐款,这使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各个方案面临种种风险。审咨委认为,行政部门应当明确阐述并且减轻这些风险。此外,鉴于许多会员国面临财政困难,审咨委对总体捐款方面的此种大幅增加是否能够持久表示担忧。

E. 联合国监督机构之间的协调

一般性考虑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安排同监督厅举行定期会议之外，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还与其他监督机构举行了会议，其中包括联合检查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审计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咨委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审计咨询委员会都欢迎有机会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审咨委在单独与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监督厅举行会议时注意到，通过监督机构的三方协调会议以及彼此交流工作计划以免重复，有关各方形成了积极的相互关系。

52. 审咨委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同审计委员会交流经验，讨论了在不妨碍各自授权任务情况下加强合作与实效的方法。审咨委和审计委员会还深入讨论了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所反映趋势对业务工作的影响的调查结果。

53. 审计委员会和审咨委之间的对话使双方能够交流共同关心事项的看法，并为联合国各监督机构之间的合作提供一个有益的机会。

其他事项

54. 作为其与监督厅定期举行会议的一部分，审咨委获得了关于相关情况发展的通报，涉及大会第 65/243 B 号决议中关于审计委员会愿意进行业绩审计的第 19 和第 20 段要求提出的建议。在意见交流期间与审计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了这个问题。

55. 审咨委指出，外部审计的主要目的是就本组织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审咨委确认，在此过程中，外部审计员也许会发觉存在效率、经济核算和效力方面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他们可根据其专业判断，将其作为应当由他们、监督厅或另一个适当审计实体进行进一步业绩审计的依据。审咨委获悉，审计委员会一直在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7.5 条的规定，仅从效率角度进行业绩审计。

56. 审咨委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根据《最高审计机关国际准则》的准则 5000，由公共资金供资的国际机构的外部审计员既进行常规审计(传统的财务报表审计)也进行业绩审计。审计委员会正在争取一项强化授权，以便涵盖三个方面(“三个 E”)，即经济合算、效率和效力，同时也力求获得就审计结果提出相关独立报告的能力。审咨委认为，如果大会授权审计委员会进行额外的业绩审计，就应当实行措施，确保此类审计不会与监督厅所从事的审计发生无谓或不当的重复或重叠。为确保不出现重复或重叠，监督厅和审计委员会之间必须协同努力，而且审计委员会必须更加重视监督厅所做的工作。

57. 审咨委还获悉，审计委员会在其财务审计工作基础上启动的任何业绩审计都不会给本组织带来额外费用，因为其间将会对现有财务审计安排下的资源进行调整。然而，如果大会要求进行更多的业绩审计，则未来将会产生额外费用。

F. 合作及准许接触

58.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要高兴地报告，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得到了联合检查组、审计委员会、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包括管理事务部在内的秘书处各高级管理部门的通力合作。审咨委也获许适当接触它为履行职责而需接触的工作人员、文件和资料。审咨委期待同那些与审咨委有互动关系的实体继续合作，以便适时履行其职权范围中规定的职责。

四. 结论

59. 独立审计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内的规定，提出上文第 9、14、17 至 20、23、26、27、31、37、40、42、44、46、50 和 56 段中载述的意见、评论和建议，供大会审议。